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指定用书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适用指南

RENTI SUNSHANG ZHICAN CHENGDU FENJI SHIYONG ZHINAN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 组织编写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指定用书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适用指南

RENTI SUNSHANG ZHICAN CHENGDU FENJI SHIYONG ZHINAN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 组织编写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适用指南 /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组织编写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6. 8 (2016. 10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9935 - 4

I . ①人… II . ①司… ②最… III . ①损伤—伤害鉴定—中国—指南 IV . ①D919. 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4267 号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适用指南 |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 组织编写
责任编辑 黄倩倩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5 字数 321 千

版本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4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9935 - 4

定价: 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适用指南 编审委员会

主 编: 邓甲明 王少南

顾 问: 丛 斌

执行主编: 夏文涛 范利华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雷	邓甲明	邓振华	王飞翔	王少南
王 旭	王晓明	王亚辉	王增良	皮侃郑
关维斌	李路明	李永良	刘技辉	刘少文
刘小宝	朱广友	陈忆九	陈 芳	陈捷敏
谷建平	何颂跃	沈寒坚	张继宗	张钦庭
范利华	杨小萍	胡一丁	高 东	唐亚青
夏 晴	夏文涛	徐洪新	徐俊波	常 林
商 洁	程亦斌	蔡伟雄	舒国华	

前　　言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是评定人身伤害导致的残疾程度,确定相应法律责任的重要依据,对公正司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规范相关鉴定执业行为,2016年4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我国现行有效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鉴定标准有多个,长期以来因鉴定标准适用混乱,影响了司法公正。2005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颁布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将其组织起草的《人体损伤残疾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移交司法部。在此基础上,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经过深入研究,广泛征求各有关部门和人员意见和建议后,形成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草案)》。2015年司法部和最高人民法院共同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部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部门和单位权威专家,经过反复论证、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研制工作历时十余年,全面总结了既往鉴定工作的经验,系统整合了有关标准的内容,有效弥补了有关标准的缺陷,经过反复修改、精心打磨,形成了残疾情形覆盖全面、残级程度划分合理,符合现代临床医学发展规律和法医学鉴定规范化要求的标准文本。

为确保司法鉴定人准确理解适用标准和人民法院科学审查鉴定意见,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共同组织标准主要起草人编写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适用指南》,对标准条款的鉴定原则、鉴定时机以及鉴定要点和难点问题等进行了详细阐述。希望借本书的出版,帮助广大司法鉴定人准确理解适用标准,切实提高司法鉴定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提高鉴定质量,为健全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需要发挥应有的作用。

2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适用指南

最后,要特别感谢在本书编写过程中付出巨大心血和辛勤劳动的各位专家!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 本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3)
------------------	-------

第二部分 适 用 指 南

第一章 总则、附则与附录 A	(49)
第一节 总则	(49)
第二节 附则	(56)
第三节 附录 A 致残程度等级划分依据	(60)
第二章 颅脑、脊髓与周围神经损伤	(66)
第一节 精神障碍与智力减退	(66)
第二节 植物生存状态与外伤性癫痫	(74)
第三节 失语	(78)
第四节 面瘫	(84)
第五节 肢体瘫与非肢体瘫运动障碍	(89)
第六节 手、足肌瘫与部分肌群肌力下降	(97)
第七节 排便与排尿功能障碍以及尿崩症	(102)
第八节 勃起功能障碍	(106)
第九节 颅脑外伤后其他异常	(110)
第三章 头面部损伤	(113)
第一节 头皮与颅骨损伤	(113)
第二节 面部瘢痕形成与容貌毁损	(118)
第三节 眼球、眼附属器损伤与视功能障碍	(123)

第四节 耳廓损伤与听力及平衡功能障碍	(138)
第五节 鼻部与口腔颌面部损伤	(145)
第六节 发声与构音以及吞咽功能障碍	(153)
第四章 颈部与胸部损伤	(160)
第一节 颈部瘢痕形成	(160)
第二节 甲状腺与甲状旁腺损伤	(162)
第三节 肋骨骨折与胸廓损伤	(166)
第四节 气管、支气管与肺损伤及呼吸困难	(173)
第五节 食管损伤与吞咽困难	(185)
第六节 心脏损伤与心功能障碍	(190)
第七节 女性乳房损伤	(202)
第八节 颈部与胸部其他损伤	(205)
第五章 腹部损伤	(212)
第一节 腹壁与膈肌损伤	(212)
第二节 胃肠道损伤与消化吸收功能障碍	(217)
第三节 肝、胆、脾、胰损伤	(224)
第四节 肾、肾上腺损伤与肾功能障碍	(233)
第六章 盆部与会阴部损伤	(240)
第一节 输尿管、膀胱与尿道损伤	(240)
第二节 直肠与肛管损伤	(244)
第三节 男性会阴部损伤	(250)
第四节 女性会阴部损伤	(255)
第七章 脊柱、骨盆与四肢损伤	(258)
第一节 脊柱损伤	(258)
第二节 骨盆损伤	(265)
第三节 四肢损伤	(268)
第四节 手损伤	(281)
第五节 足损伤	(285)
第八章 体表及其他损伤	(289)
第一节 体表损伤	(289)
第二节 其他损伤	(294)
参考文献	(298)

第一部分 文 本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的原则、方法、内容和等级划分。本标准适用于人身损害致残程度等级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GB/T 16180 - 2014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 31147 人身损害护理依赖程度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损伤

各种因素造成的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和/或功能障碍。

3.2 残疾

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或者功能障碍，以及个体在现代临床医疗条件下难以恢复的生活、工作、社会活动能力不同程度的降低或者丧失。

4 总则

4.1 鉴定原则

应以损伤治疗后果或者结局为依据，客观评价组织器官缺失和/或功能障碍程度，科学分析损伤与残疾之间的因果关系，实事求是地进行鉴定。

受伤人员符合两处以上致残程度等级者，鉴定意见中应该分别写明各处的致残程度等级。

4.2 鉴定时机

应在原发性损伤及其与之确有关联的并发症治疗终结或者临床治疗效果稳定后进行鉴定。

4.3 伤病关系处理

当损伤与原有伤、病共存时,应分析损伤与残疾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损伤在残疾后果中的作用力大小确定因果关系的不同形式,可依次分别表述为:完全作用、主要作用、同等作用、次要作用、轻微作用、没有作用。

除损伤“没有作用”以外,均应按照实际残情鉴定致残程度等级,同时说明损伤与残疾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判定损伤“没有作用”的,不应进行致残程度鉴定。

4.4 致残等级划分

本标准将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划分为 10 个等级,从一级(人体致残率 100%)到十级(人体致残率 10%),每级致残率相差 10%。致残程度等级划分依据见附录 A。

4.5 判断依据

依据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功能障碍及其对医疗、护理的依赖程度,适当考虑由于残疾引起的社会交往和心理因素影响,综合判定致残程度等级。

5 致残程度分级

5.1 一级

5.1.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持续性植物生存状态;
- 2)精神障碍或者极重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
- 3)四肢瘫(肌力 3 级以下)或者三肢瘫(肌力 2 级以下);
- 4)截瘫(肌力 2 级以下)伴重度排便功能障碍与重度排尿功能障碍。

5.1.2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Ⅳ级;
- 2)严重器质性心律失常,心功能Ⅲ级;
- 3)心脏移植术后,心功能Ⅲ级;
- 4)心肺联合移植术后;
- 5)肺移植术后呼吸困难(极重度)。

5.1.3 腹部损伤

- 1)原位肝移植术后肝衰竭晚期;
- 2)双肾切除术后或者孤肾切除术后,需透析治疗维持生命;肾移植术后肾衰竭。

5.1.4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三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

2)二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第三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

3)二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第三肢任二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90%。

5.2 二级

5.2.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1)精神障碍或者重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随时需有人帮助;

2)三肢瘫(肌力3级以下);

3)偏瘫(肌力2级以下);

4)截瘫(肌力2级以下);

5)非肢体瘫运动障碍(重度)。

5.2.2 头面部损伤

1)容貌毁损(重度);

2)上颌骨或者下颌骨完全缺损;

3)双眼球缺失或者萎缩;

4)双眼盲目5级;

5)双侧眼睑严重畸形(或者眼睑重度下垂,遮盖全部瞳孔),伴双眼盲目3级以上。

5.2.3 颈部及胸部损伤

1)呼吸困难(极重度);

2)心脏移植术后;

3)肺移植术后。

5.2.4 腹部损伤

1)肝衰竭晚期;

2)肾衰竭;

3)小肠大部分切除术后,消化吸收功能丧失,完全依赖肠外营养。

5.2.5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1)双上肢肘关节以上缺失,或者一上肢肘关节以上缺失伴一下肢膝关节以上缺失;

2)一肢缺失(上肢肘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其余任二肢体各有二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

3)双上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90%。

6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适用指南

5.2.6 体表及其他损伤

- 1) 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 90% ;
- 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3 三级

5.3.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精神障碍或者重度智能减退,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
- 2) 完全感觉性失语或者混合性失语;
- 3) 截瘫(肌力 3 级以下)伴排便或者排尿功能障碍;
- 4) 双手全肌瘫(肌力 2 级以下),伴双腕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75% ;
- 5) 重度排便功能障碍伴重度排尿功能障碍。

5.3.2 头面部损伤

- 1) 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 5 级,另一眼盲目 3 级;
- 2) 双眼盲目 4 级;
- 3) 双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4\%$ (直径 $\leq 5^\circ$);
- 4) 吞咽功能障碍,完全依赖胃管进食。

5.3.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食管闭锁或者切除术后,摄食依赖胃造口或者空肠造口;
- 2) 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Ⅲ级。

5.3.4 腹部损伤

- 1) 全胰缺失;
- 2) 一侧肾切除术后,另一侧肾功能重度下降;
- 3) 小肠大部分切除术后,消化吸收功能严重障碍,大部分依赖肠外营养。

5.3.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 未成年人双侧卵巢缺失或者萎缩,完全丧失功能;
- 2) 未成年人双侧睾丸缺失或者萎缩,完全丧失功能;
- 3) 阴茎接近完全缺失(残留长度 $\leq 1.0\text{cm}$)。

5.3.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 二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
- 2) 一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另一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 90% ;
- 3) 双上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 75%;双下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 90%;一上肢与一下肢各大关节均强直固定或者功能丧失均达 90% 。

5.4 四级

5.4.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 精神障碍或者中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
- 2) 外伤性癫痫(重度);
- 3) 偏瘫(肌力3级以下);
- 4) 截瘫(肌力3级以下);
- 5) 阴茎器质性勃起障碍(重度)。

5.4.2 头面部损伤

- 1) 符合容貌毁损(重度)标准之三项者;
- 2) 上颌骨或者下颌骨缺损达1/2;
- 3) 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5级,另一眼重度视力损害;
- 4) 双眼盲目3级;
- 5) 双眼视野极度缺损,视野有效值≤8% (直径≤10°);
- 6) 双耳听力障碍≥91dB HL。

5.4.3 颈部及胸部损伤

- 1) 严重器质性心律失常,心功能Ⅱ级;
- 2) 一侧全肺切除术后;
- 3) 呼吸困难(重度)。

5.4.4 腹部损伤

- 1) 肝切除2/3以上;
- 2) 肝衰竭中期;
- 3) 胰腺大部分切除,胰岛素依赖;
- 4) 肾功能重度下降;
- 5) 双侧肾上腺缺失;
- 6) 永久性回肠造口。

5.4.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 膀胱完全缺失或者切除术后,行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或者肠代膀胱并永久性造口。

5.4.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伴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者双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2) 双下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一上肢与一下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

3) 手功能丧失分值达 150 分。

5.4.7 体表及其他损伤

1) 皮肤瘢痕形成达体表面积 70%；

2) 放射性皮肤癌。

5.5 五级

5.5.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1) 精神障碍或者中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能力明显受限，需要指导；

2) 完全运动性失语；

3) 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或者失认等；

4) 双侧完全性面瘫；

5) 四肢瘫（肌力 4 级以下）；

6) 单肢瘫（肌力 2 级以下）；

7) 非肢体瘫运动障碍（中度）；

8) 双手大部分肌瘫（肌力 2 级以下）；

9) 双足全肌瘫（肌力 2 级以下）；

10) 排便伴排尿功能障碍，其中一项达重度。

5.5.2 头面部损伤

1) 符合容貌毁损（重度）标准之二项者；

2) 一眼球缺失、萎缩或者盲目 5 级，另一眼中度视力损害；

3) 双眼重度视力损害；

4) 双眼视野重度缺损，视野有效值 $\leq 16\%$ （直径 $\leq 20^\circ$ ）；

5) 一侧眼睑严重畸形（或者眼睑重度下垂，遮盖全部瞳孔），伴另一眼盲目 3 级以上；

6) 双耳听力障碍 $\geq 81\text{dB HL}$ ；

7) 一耳听力障碍 $\geq 91\text{dB HL}$ ，另一耳听力障碍 $\geq 61\text{dB HL}$ ；

8) 舌根大部分缺损；

9) 咽或者咽后区损伤遗留吞咽功能障碍，只能吞咽流质食物。

5.5.3 颈部及胸部损伤

1) 未成年人甲状腺损伤致功能减退，药物依赖；

2) 甲状旁腺功能损害（重度）；

3) 食管狭窄，仅能进流质食物；

4) 食管损伤，肠代食管术后。

5.5.4 腹部损伤

- 1)胰头合并十二指肠切除术后；
- 2)一侧肾切除术后，另一侧肾功能中度下降；
- 3)肾移植术后，肾功能基本正常；
- 4)肾上腺皮质功能明显减退；
- 5)全胃切除术后；
- 6)小肠部分切除术后，消化吸收功能障碍，部分依赖肠外营养；
- 7)全结肠缺失。

5.5.5 盆部及会阴部损伤

- 1)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口；
- 2)尿痿难以修复；
- 3)直肠阴道瘘难以修复；
- 4)阴道严重狭窄(仅可容纳一中指)；
- 5)双侧睾丸缺失或者完全萎缩，丧失生殖功能；
- 6)阴茎大部分缺失(残留长度≤3.0cm)。

5.5.6 脊柱、骨盆及四肢损伤

- 1)一上肢肘关节以上缺失；
- 2)一肢缺失(上肢腕关节以上，下肢膝关节以上)，另一肢各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50%或者其余肢体任二大关节功能丧失均达75%；
- 3)手功能丧失分值≥120分。

5.6 六级

5.6.1 颅脑、脊髓及周围神经损伤

- 1)精神障碍或者中度智能减退，日常生活能力部分受限，但能部分代偿，部分日常生活需要帮助；
- 2)外伤性癫痫(中度)；
- 3)尿崩症(重度)；
- 4)一侧完全性面瘫；
- 5)三肢瘫(肌力4级以下)；
- 6)截瘫(肌力4级以下)伴排便或者排尿功能障碍；
- 7)双手部分肌瘫(肌力3级以下)；
- 8)一手全肌瘫(肌力2级以下)，伴相应腕关节功能丧失75%以上；
- 9)双足全肌瘫(肌力3级以下)；
- 10)阴茎器质性勃起障碍(中度)。